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750號

原告 林嘉君

被告 永丰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研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係設址於「高雄市前鎮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。又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且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內容，亦非主張本票係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遭威嚇及詐欺併行下，非自由意志下簽立，是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非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「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」專屬為原裁定法院管轄之案件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
03 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顏麗芸